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65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黃顥宸

郭俊良

盧祈翰

被告 許木霖

盧月桂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家榮

被告 許木田

許雪香

許雪娥

許耀文

兼 上四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木通

複代理人 許伯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第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間就新竹市○區○○段地號7
02 42-2號土地於民國102年6月2日遺產分割協議所為之債權行
03 為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，惟觀被告間遺產分割協議除上開
04 不動產外，另有其他筆不動產及現金，請原告確定訴之聲明
05 是否正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11 書 記 官 林一心